

郵政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給予社會福利團體  
郵資折讓登記/變更申請書(一式三份)

新增 變更 終止

一、名稱：\_\_\_\_\_ (限用登記所載全名)

二、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三、地址：\_\_\_\_\_

四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五、聯絡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六、交寄郵局局名(限指定交寄郵局)：\_\_\_\_\_

七、郵資已付戳記許可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八、新聞紙、雜誌登記許可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九、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及免稅證明文件(如附件)。

十、變更事項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-----以下由郵局填寫-----

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

編號由營業管理單位編給：「1-6 碼為郵務局號；7-9 碼為流水碼」

受理(交寄)局經辦：\_\_\_\_\_ 複核主管：\_\_\_\_\_ 經理：\_\_\_\_\_ 郵戳：\_\_\_\_\_

營業管理(行銷)科經辦：\_\_\_\_\_ 複核主管：\_\_\_\_\_ 科長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受理單位核辦後，送交營業管理單位覆核，由申請人、交寄局、責任局分別收執。

※本公司因辦理社會福利團體郵資折讓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及地址等資料，其保存期限為5年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受理郵局洽詢。